

10

总12期

2022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年11月

目 录

| | |
|-------------------|----|
| 一、概况 | 1 |
| 1 主要江河 | 2 |
| 2 重要湖库 | 3 |
| 二、主要江河 | 6 |
|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 6 |
|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 8 |
|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 10 |
|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 12 |
|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 14 |
|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 16 |
|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 18 |
|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 21 |
|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 23 |
|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 23 |
|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 24 |
| 12 入海河流 | 24 |
| 三、湖泊和水库 | 26 |
| 1 太湖 | 26 |
| 2 巢湖 | 26 |
| 3 滇池 | 27 |
| 4 重要湖泊 | 27 |
| 5 重要水库 | 30 |
| 附录 | 32 |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24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3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7个湖泊200个点位，123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2年10月，全国共监测3518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184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30个），湖库点位334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123个。未监测原因主要由于季节性断流。

根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环办监测函〔2019〕895号），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附表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518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类水质断面占10.9%，II类占46.2%，III类占29.3%，IV类占10.6%，V类占2.1%，劣V类占0.9%。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4.1个百分点，II类下降0.9个百分点，III类上升0.1个百分点，IV类下降2.7个百分点，V类下降0.8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0.2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4.1个百分点，II类上升4.6个百分点，III类下降4.1个百分点，IV类下降2.9个百分点，V类下降1.3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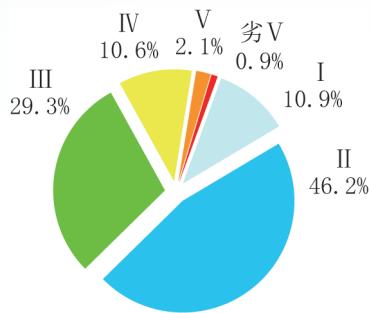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 10 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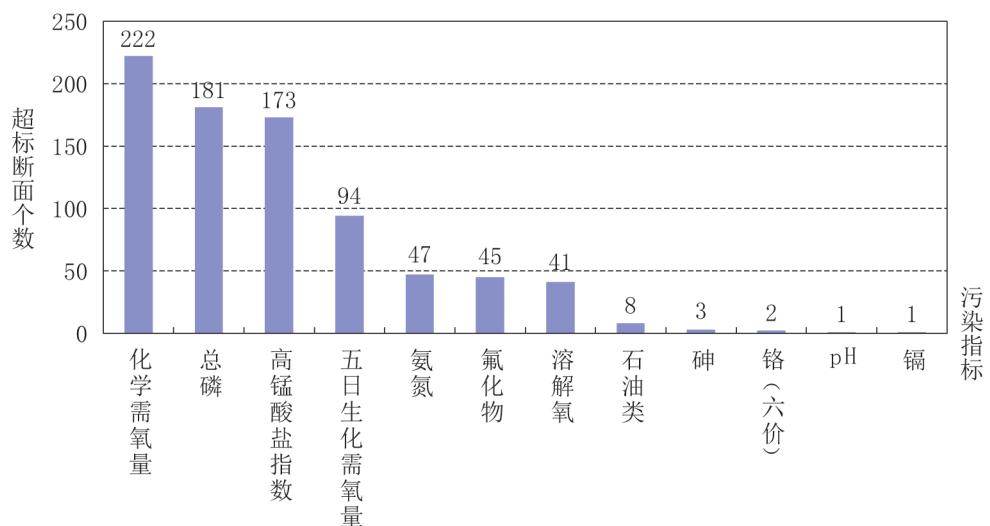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 10 月全国地表水污染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1663 条主要河流的 3020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2.0%，II 类占 48.5%，III 类占 27.8%，IV 类占 9.5%，V 类占 1.5%，劣V 类占 0.6%。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4.7 个百分点，II 类下降 1.7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0.8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1.8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劣V 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4.5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3.9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4.8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2.2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1.0 个百分点，劣V 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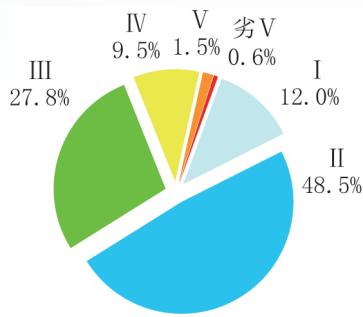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 10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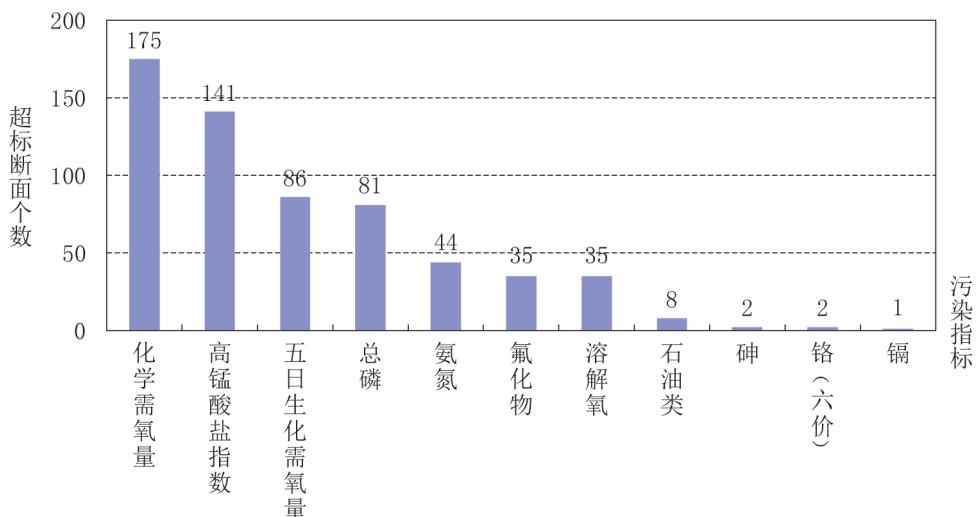


图 1-4 2022 年 10 月全国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良好；淮河流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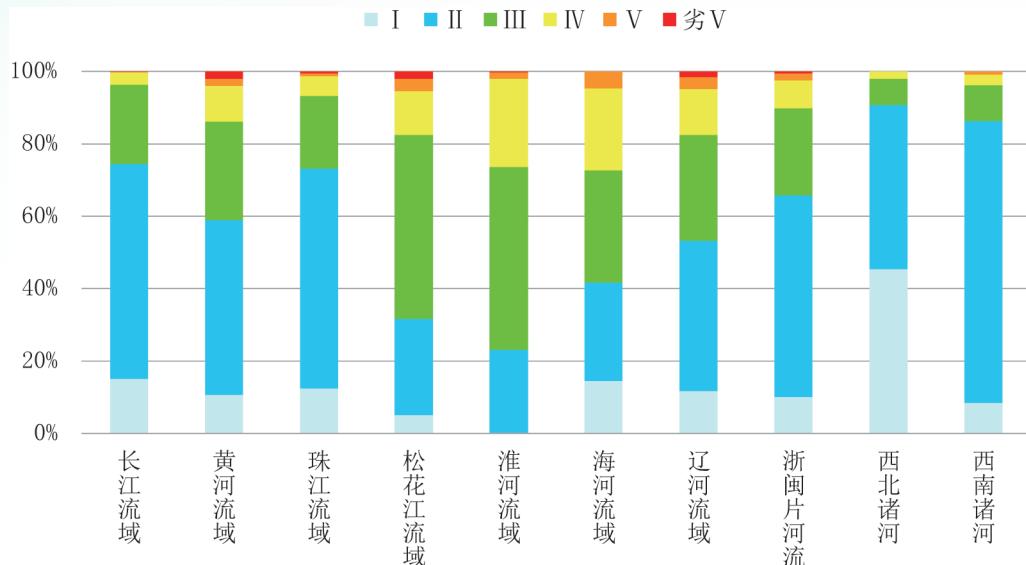


图 1-5 2022 年 9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202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北大港水库、程海、莫莫格泡、佩枯错、异龙湖、杞麓湖、乌伦古湖、岱海和蘑菇湖水库 9 个湖库为重度污染，洪湖、龙感湖、尼尔基水库、扎龙湖、查干湖、星云湖、巢湖、七里湖、城东湖、城西湖、宿鸭湖水库、沱湖、焦岗湖、邵伯湖和滇池 15 个湖库为中度污染，于桥水库、官厅水库、环城湖、仙女湖、升金湖、大通湖、斧头湖、新妙湖、梁子湖、洞庭湖、白莲河水库、草海、鄱阳湖、长湖、黄盖湖、向海水库、莲花水库、兴凯湖、小兴凯湖、乌梁素海、沙湖、元荡、太湖、淀山湖、滆湖、天井湖、洪泽湖、白马湖、高邮湖、石梁河水库、色林错和青格达水库 32 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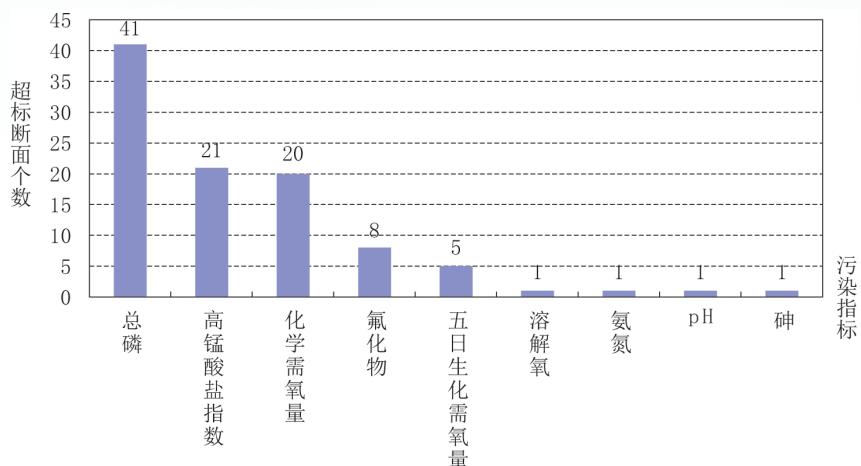


图 1-6 2022 年 9 月全国重要湖库污染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武仕水库、于桥水库、安格庄水库、岗南水库、海子水库、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黄壁庄水库、潘家口水库、东风水库、洪湖、草海、松花湖、莫莫格泡、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陆浑水库、万峰湖、元荡、云蒙湖、石梁河水库、骆马湖、天河水库、峡山水库、崂山水库、清河水库、大伙房水库、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水丰湖、碧流河水库、乌金塘水库、滇池和岱海 36 个湖库为劣 V 类水质，密云水库、隔河岩水库、向海水库、莲花水库、鸭子荡水库、岩滩水库和龙滩水库 7 个湖库为 V 类，北大港水库、官厅水库、环城湖、丹江口水库、南漪湖、大通湖、斧头湖、松华坝水库、洞庭湖、瀛湖、百花湖、石门水库（褒河）、鄱阳湖、龙感湖、山美水库、磨盘山水库、镜泊湖、兴凯湖、异龙湖、星云湖、杞麓湖、枫树坝水库、西丽水库、太湖、沙河水库、淀山湖、阳澄湖、巢湖、城东湖、城西湖、洪泽湖、白马湖、高邮湖、红崖山水库和解放村水库 35 个湖库为 IV 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 166 个湖库中：洪湖、七里湖、异龙湖、北大港水库、杞麓湖、城东湖、沱湖、龙感湖和滇池 9 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斧头湖、星云湖、三门峡水库、巢湖、天井湖、草海、宿鸭湖水库、滆湖、峡山水库、邵伯湖、高邮湖、环城湖、洪泽湖、黄盖湖、石梁河水库、鄱阳湖、岱海、骆马湖、梁子湖、淀山湖、太湖、查干湖、于桥水库、南漪湖、大通湖、小兴凯湖、高塘湖、东平湖、升金湖、天河湖、南四湖、云蒙湖、沙湖、元荡、白马湖、长荡湖、阳澄湖、瓦埠湖、横山水库和兴凯湖 40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9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1%，II类占59.5%，III类占21.8%，IV类占3.4%，V类占0.1%，劣V类占0.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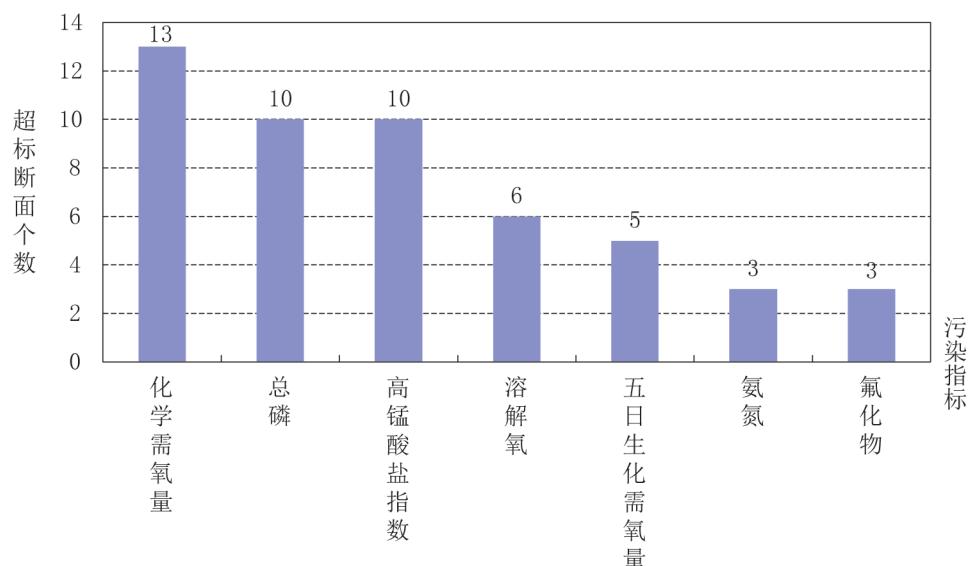


图 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8%，II类占80.0%，III类占11.2%，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93条支流的90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6%，II类占57.6%，III类占22.7%，IV类占3.7%，V类占0.1%，劣V类占0.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沅江、湘江、汉江和赣江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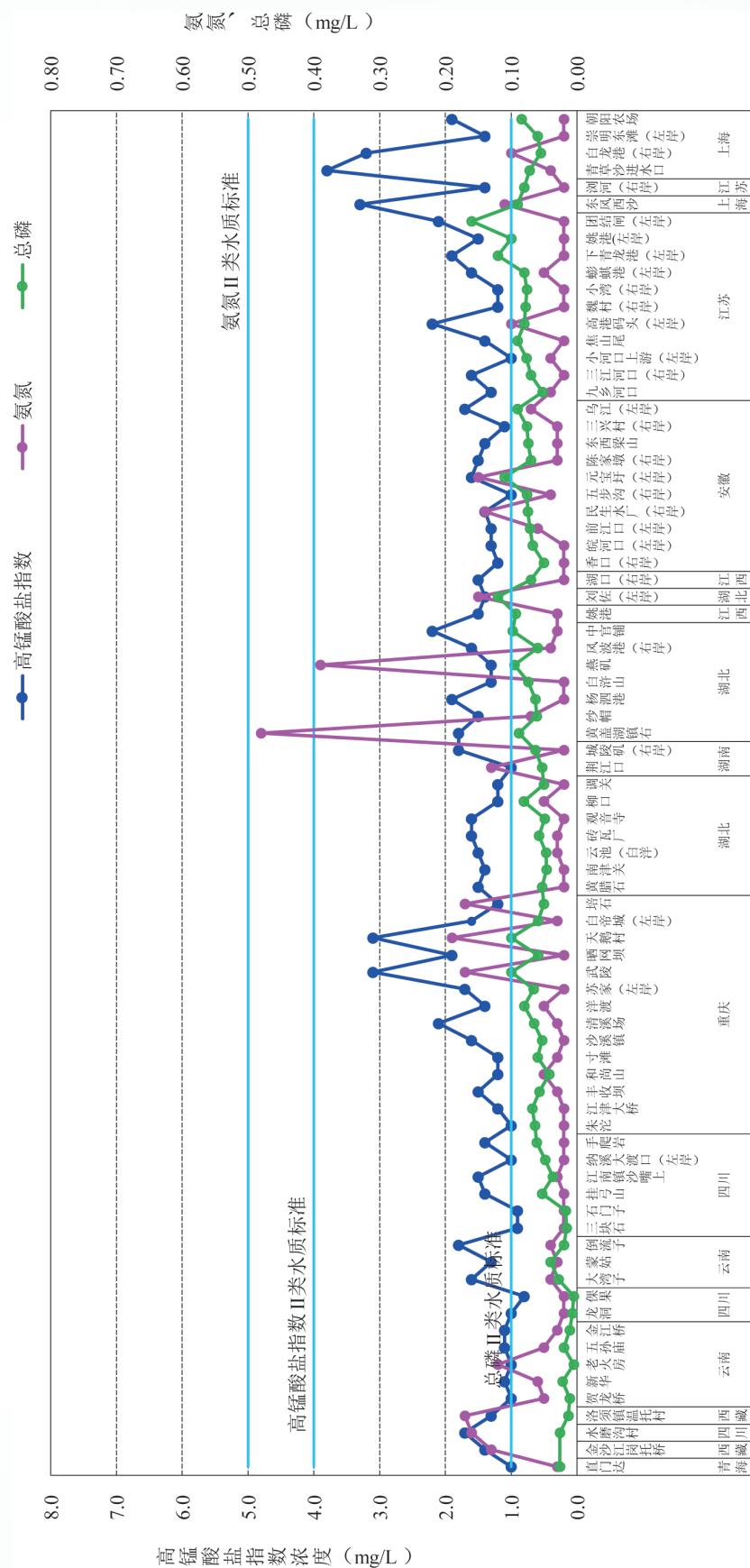


图 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85.7%，III类占14.3%，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3%，II类占56.6%，III类占21.4%，IV类占2.8%，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5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6%，II类占48.4%，III类占27.2%，IV类占9.8%，V类占2.0%，劣V类占2.0%。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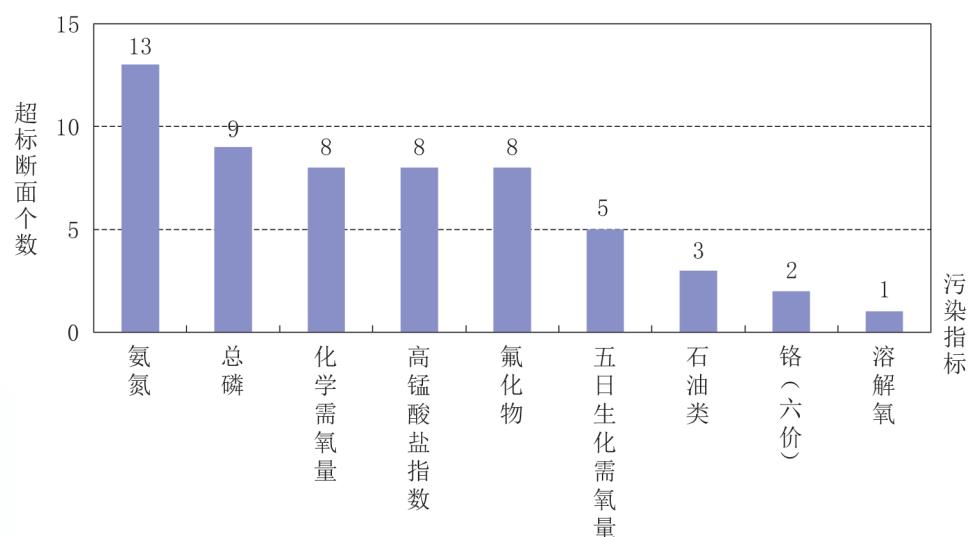


图 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0%，II类占72.1%，III类占14.0%，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同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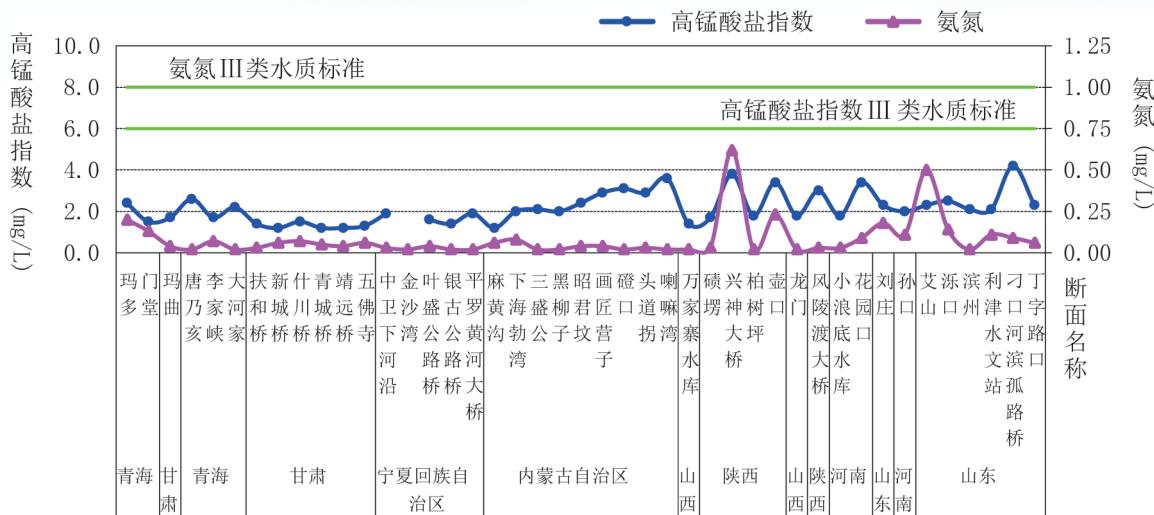


图 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13条支流的21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0%，II类占43.6%，III类占29.9%，IV类占11.8%，V类占2.4%，劣V类占2.4%。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南川河和苦水河为重度污染；四道沙河、浍河、清河、石川河、金堤河和马莲河为中度污染；三水河、双桥河、宏农涧河、总排干、柴汶河、汾河、沣河、泔河、涑水河、磁窑河、祖厉河、茹河、西柳青河和都思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1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3%，II类占25.0%，III类占8.3%，IV类占58.3%，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1.5%，III类占38.5%，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4%，II类占44.8%，III类占23.9%，IV类占13.4%，V类占1.5%，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

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4%，II类占60.7%，III类占20.1%，IV类占5.5%，V类占0.8%，劣V类占0.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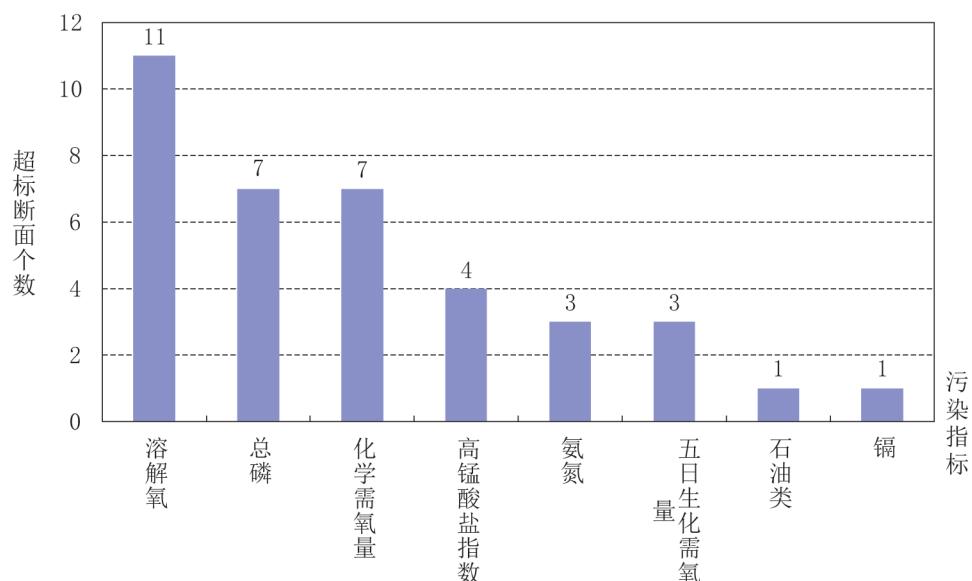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2.9%，II类占62.9%，III类占19.4%，IV类占4.8%，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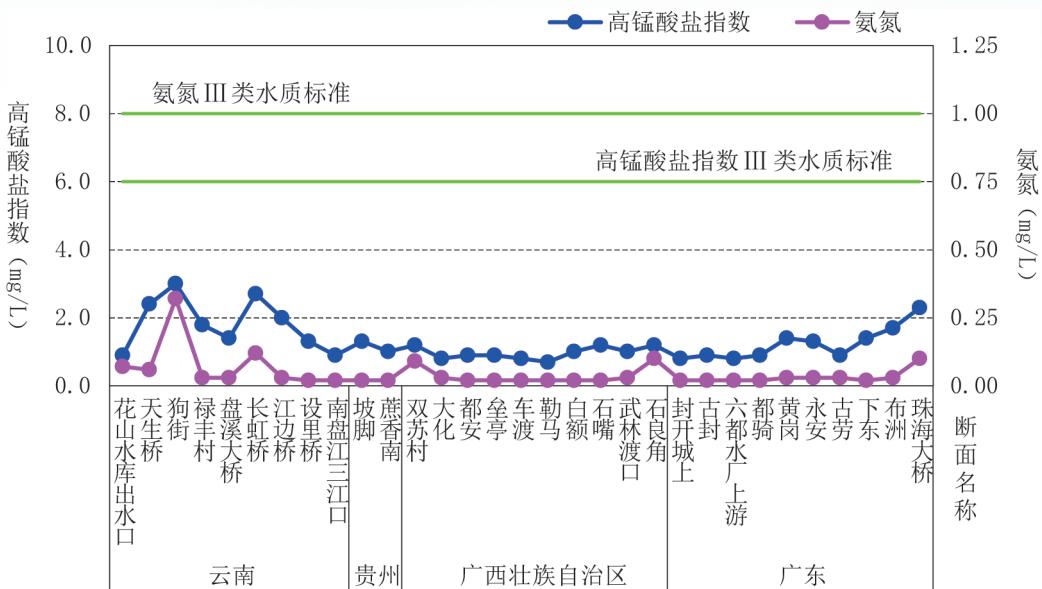


图 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8.3%，II类占65.0%，III类占12.8%，IV类占3.3%，劣V类占0.6%，无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泸江为重度污染；平洲水道、石马河、茅洲河和西枝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5%，II类占50.6%，III类占34.2%，IV类占10.1%，V类占2.5%，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枫江为中度污染；博茂减洪河、大榄河和小东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7%，II类占58.1%，III类占25.6%，IV类占7.0%，V类占2.3%，劣V类占2.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珠溪河为重度污染；文教河为中度污染；东山河、春江和罗带河为轻度污

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1.1%，II类占60.0%，III类占4.4%，IV类占4.4%，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3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1%，II类占26.5%，III类占50.9%，IV类占12.0%，V类占3.4%，劣V类占2.1%。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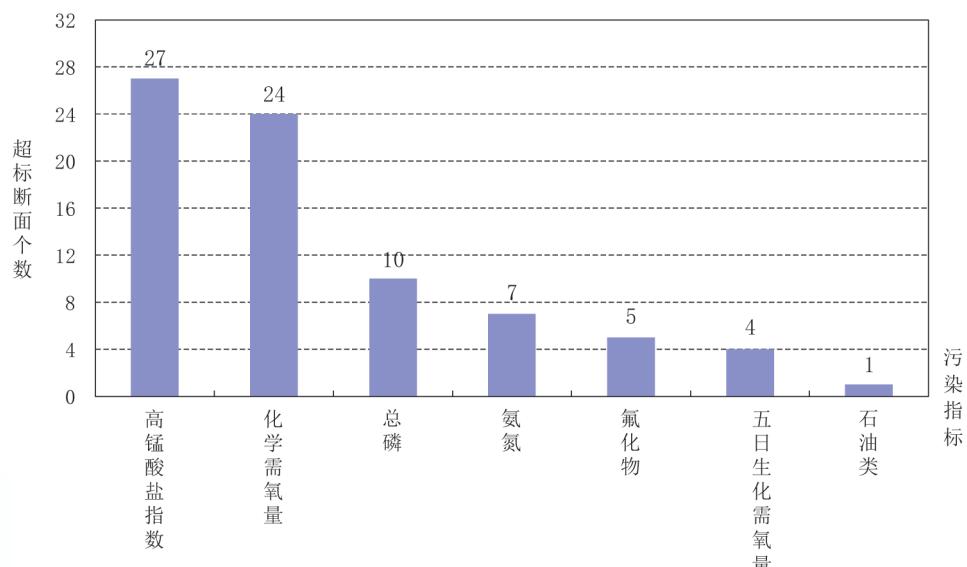


图 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20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0.0%，III类占75.0%，IV类占5.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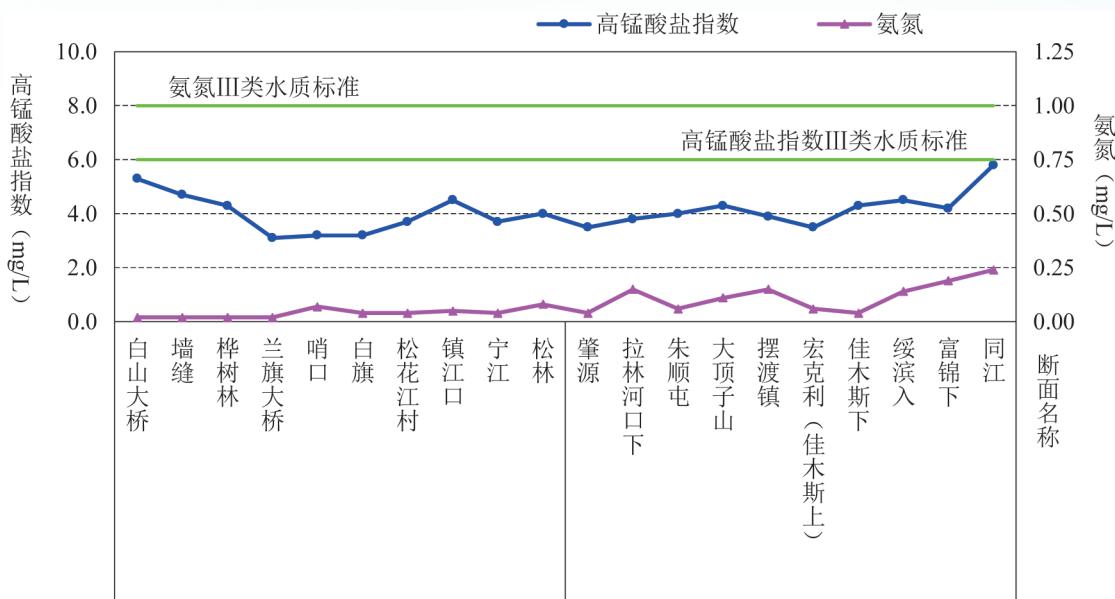


图 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3条河流的149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1%，II类占34.2%，III类占43.6%，IV类占8.1%，V类占4.0%，劣V类占2.0%。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新凯河和肇兰新河为重度污染；安肇新河、少陵河、沐石河和雾开河为中度污染；乌裕尔河、二道白河、伊春河、卡岔河、汤旺河、蜚克图河和饮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20条河流的3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8.2%，III类占45.5%，IV类占24.2%，V类占6.1%，劣V类占6.1%，无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新开河和辉河为重度污染；乌尔逊河和额尔古纳河为中度污染；克鲁伦河、激流河、额穆尔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占66.7%，IV类占33.3%，无I类、II类、

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七虎林河和别拉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良好。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8.3%，III类占83.3%，IV类占8.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占80.0%，IV类占20.0%，无I类、I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绥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6%，II类占37.5%，III类占43.8%，IV类占3.1%，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氟化物。监测的33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3.1%，III类占50.4%，IV类占24.3%，V类占1.8%，劣V类占0.3%，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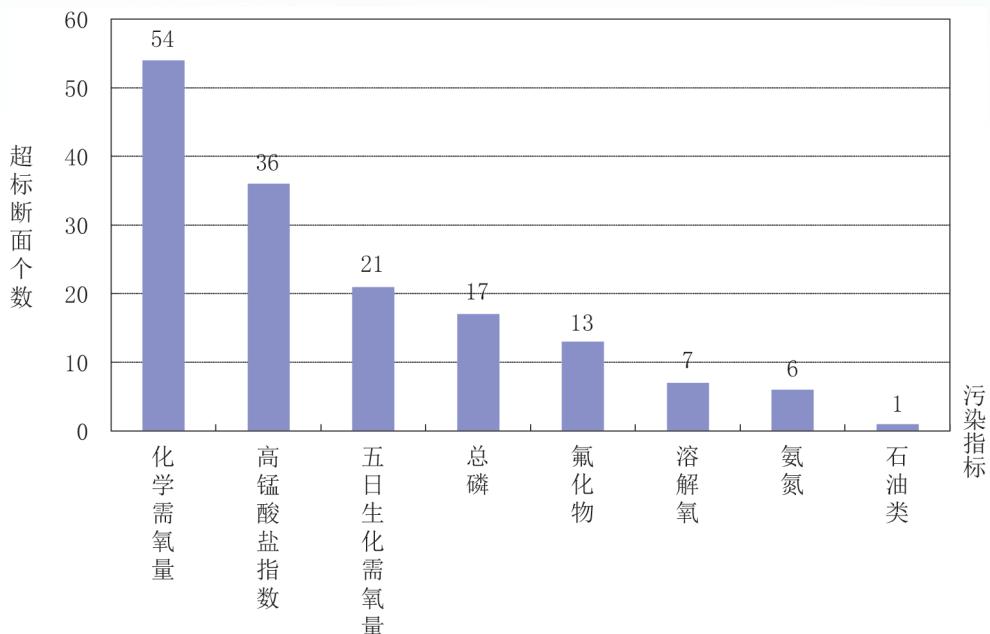


图 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0.8%，III类占69.2%，无I类、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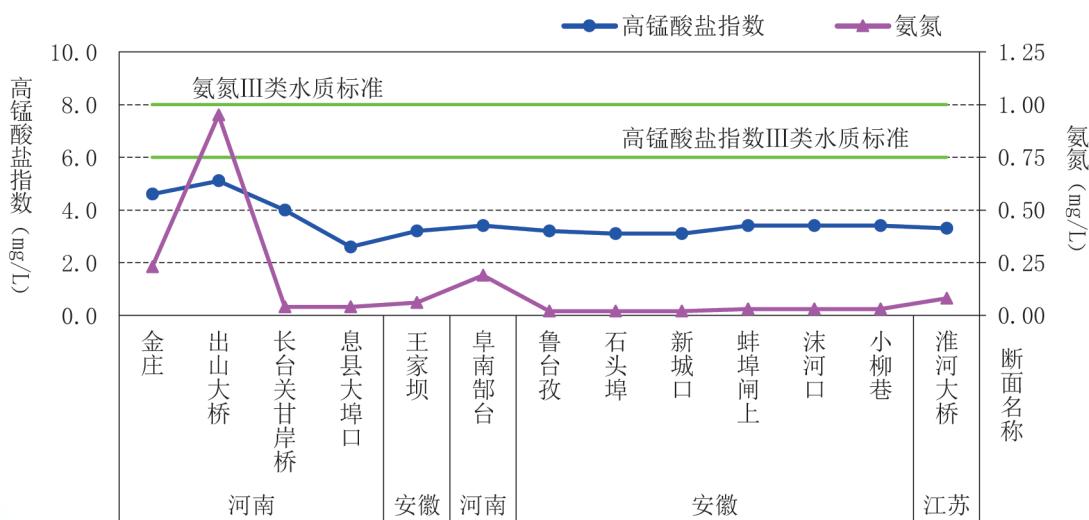


图 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的102条河流的17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4.7%，III类占45.5%，IV类占26.4%，V类占2.8%，劣V类占0.6%，无I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刘府河为重度污染；史河总干渠和淠东干渠为中度污染；包河、北澄子河、唐河、如泰运河、川东港、怀洪新河、掘苴河、斗龙港、沱河、泉河、浍河、浔河、涡河、淠杭干渠、清水河（油河）、王引河、石梁河、萧濉新河、贾鲁河、赵王河、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黑河和黑茨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8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9.4%，III类占60.2%，IV类占20.4%，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东鱼河南支、大沙河、排淡河、烧香河、白马河、绣针河、老万福河、范河、西支河、郑集河、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龙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35条河流的4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2.9%，III类占43.8%，IV类占31.2%，V类占2.1%，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虞河为中度污染；东村河、北胶莱河、南胶莱河、吉利河、墨水河、广利河、支脉河、泽河、溢洪河、漯河、白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监测的49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6.3%，III类占46.9%，IV类占34.7%，V类占2.0%，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氨氮。监测的23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5%，II类占27.2%，III类占31.1%，IV类占22.6%，V类占4.7%，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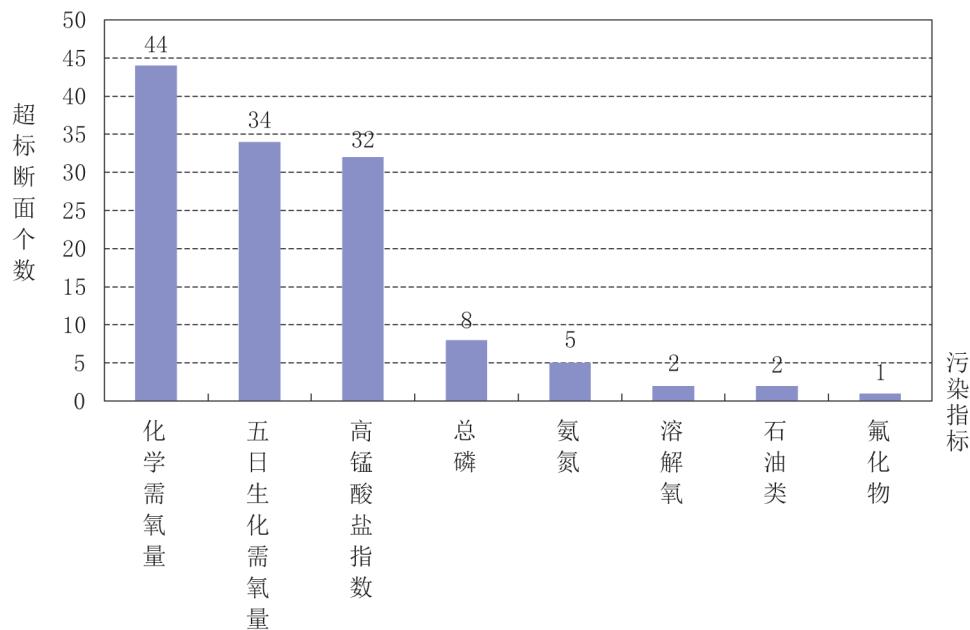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3个断面中，海津大桥为III类水质，三岔口和海河大闸为IV类。与上月相比，三岔口、海津大桥和海河大闸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海河大闸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水质有所下降，海津大桥水质明显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109条支流的18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0%，II类占29.9%，III类占29.9%，IV类占21.7%，V类占5.4%，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永定新河、沧浪渠、温河和牧马河为中度污染；八团排干渠、共产主义渠、

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北排水河、北运河、大沙河、大清河、大石河、子牙河、孝义河、宣惠河、廖家洼河、永定河、江江河、汪洋沟、洨河、洪泥河、温榆河、潮白新河、潮白河、煤河、独流减河、石碑河、绛河、还乡河、青静黄排水渠和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漾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2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5.0%，II类占35.0%，III类占20.0%，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II类水质断面占14.3%，III类占71.4%，IV类占14.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陡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8条河流2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8%，II类占4.8%，III类占38.1%，IV类占47.6%，V类占4.8%，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徒骇河、德惠新河、秦口河、潮河和神仙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1%，II类占23.4%，III类占34.4%，IV类占23.4%，V类占4.7%，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8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7%，

II类占41.5%，III类占29.3%，IV类占12.8%，V类占3.2%，劣V类占1.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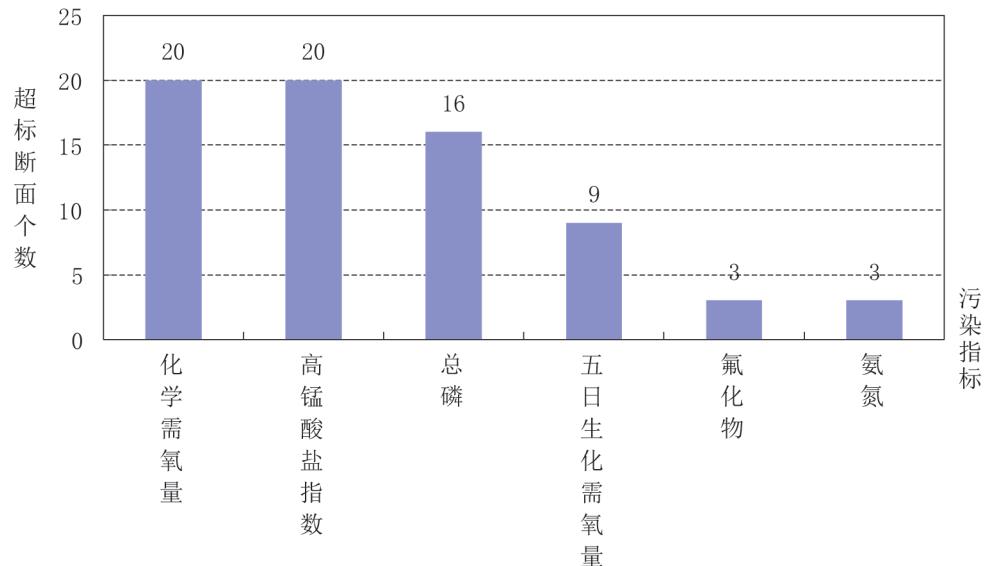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污染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的15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7%，III类占26.7%，IV类占53.3%，V类占6.7%，劣V类占6.7%，无I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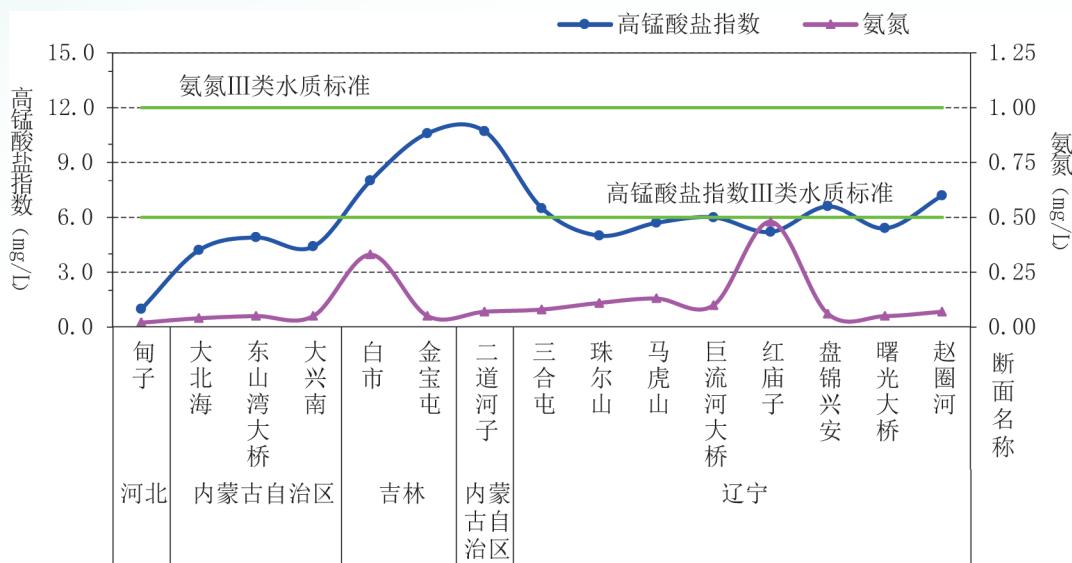


图 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2条河流的5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7%，II类占39.7%，III类占32.8%，IV类占19.0%，V类占3.4%，劣V类占3.4%。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新开河（汇入西辽河）为重度污染；小柳河和秀水河为中度污染；亮子河、养息牧河、庞家河、英金河和二道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5%，II类占39.5%，III类占34.2%，IV类占10.5%，V类占5.3%，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柳壕河为中度污染；大辽河、杨柳河和蒲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3.8%，II类占18.8%，III类占31.2%，IV类占6.2%，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第二牤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9.2%，II类占65.4%，III类占15.4%，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9.1%，II类占68.2%，III类占22.7%，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4%，II类占38.5%，III类占38.5%，V类占7.7%，无I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五里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2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0.0%，II类占30.0%，III类占10.0%，IV类占15.0%，V类占10.0%，劣V类占15.0%。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吉-蒙西辽河金宝屯断面，蒙-吉新开河大瓦房断面，蒙-辽秀水河常胜断面。

8 淹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31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1%，II类占55.6%，III类占24.2%，IV类占7.6%，V类占2.0%，劣V类占0.5%。

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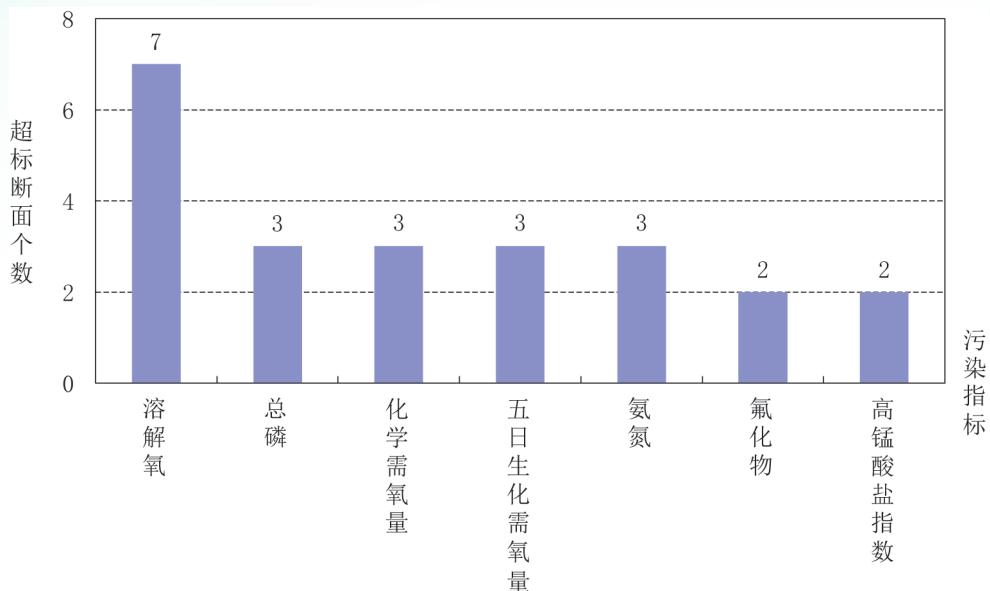


图 2-14 浙闽片主要江河污染指标统计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71.4%，IV类占14.3%，无其他水质类别。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练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9%，II类占57.4%，III类占20.8%，IV类占6.9%，V类占1.0%，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虹桥塘河为中度污染；大塘港、成浦江、武义江、玉环湖和金清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水质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5.6%，II类占52.2%，III类占30.0%，IV类占7.8%，V类占3.3%，劣V类占1.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浐溪和鹿溪为中度污染；九龙江西溪和闽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71.4%，III类占14.3%，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9条河流的9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5.4%，II类占45.4%，III类占7.2%，IV类占2.1%，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乌拉盖河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7.5%，II类占37.5%，III类占12.5%，IV类占12.5%，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1条河流的13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8.4%，II类占77.9%，III类占9.9%，IV类占3.1%，V类占0.8%，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1 主要河流

西洱河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堆龙河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砷；星宿江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狮泉河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砷；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5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未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7个断面（点位）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7.6%，Ⅲ类占58.8%，Ⅳ类占23.5%，无Ⅰ类、Ⅴ类、劣Ⅴ类。

与上月相比，顾勒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三场、岛东点位水质有所变差；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南阳点位水质明显好转；老山乡、顾勒大桥、骆马湖乡、台儿庄大桥、李集、东平湖湖心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岛东点位水质有所变差；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水质总体为优，五龙泉、陶岔监测点位均为Ⅰ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沿途监测的河北南营村、王庆坨断面均为Ⅰ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224条支流的23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0.4%，Ⅱ类占27.0%，Ⅲ类占47.0%，Ⅳ类占22.2%，Ⅴ类占3.0%，劣Ⅴ类占0.4%。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注：1、未调水期间，各断面（点位）正常评价；调水期间，各断面（点位）均按河流标准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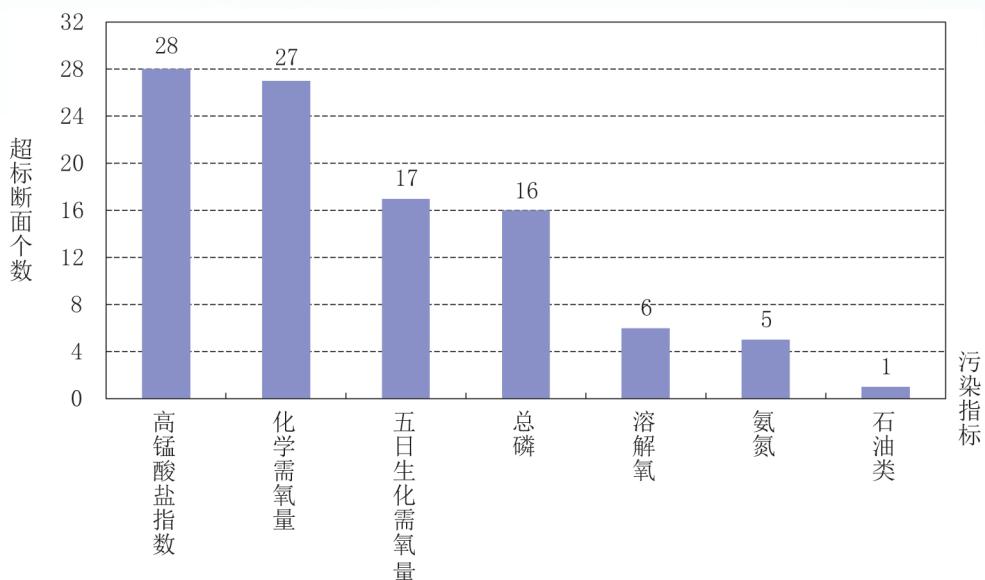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污染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5.5%，III类占41.4%，IV类占36.2%，V类占6.9%，无I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7条支流的57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19.3%，III类占57.9%，IV类占22.8%，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3%，II类占27.3%，III类占52.3%，IV类占13.6%，V类占4.5%，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2.3%，III类占39.4%，IV类占15.5%，V类占1.4%，劣V类占1.4%，无I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中，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湖心区水质良好。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北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东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Ⅳ类水质，其中，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为Ⅳ类水质；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均为轻度富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2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37.1%，Ⅲ类占 58.3%，Ⅳ类占 4.5%，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河流：合溪新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梅渚河、浦东运河、盐官下河和黄姑塘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中，西半湖为中度污染，东半湖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有所下降，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东半湖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Ⅳ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Ⅳ类水质；东半湖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西半湖为中度富营养，东半湖为轻度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8.6%，Ⅲ类占61.9%，Ⅳ类占9.5%，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和双桥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污染，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草海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均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水质为劣Ⅴ类。其中，滇池草海为劣Ⅴ类水质；滇池外海为Ⅳ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中度富营养。其中，滇池草海为中度富营养，滇池外海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溶解氧。监测的11条河流的1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8.2%，Ⅲ类占54.5%，Ⅳ类占18.2%，Ⅴ类占9.1%，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东大河为中度污染；捞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为轻度污染。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80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异龙湖、杞麓湖和岱海等7个湖泊为劣Ⅴ类水

质；洪湖、七里湖和城东湖等11个湖泊为V类；斧头湖、天井湖和草海等24个湖泊为IV类；骆马湖、南漪湖和高塘湖等23个湖泊为III类；普者黑、西湖和红枫湖等12个湖泊为II类；抚仙湖、泸沽湖和喀纳斯湖3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高塘湖和天河湖水质明显好转；天井湖、高邮湖、淀山湖、南漪湖、元荡、长荡湖、兴凯湖、四方湖、普者黑、西湖、泊湖和青海湖水质有所好转；七里湖和城东湖水质明显下降；沱湖、星云湖、滆湖、邵伯湖、查干湖、焦岗湖和内外珠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南四湖、长荡湖、普者黑和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天井湖、滆湖、骆马湖、淀山湖、高塘湖、天河湖、元荡、阳澄湖、瓦埠湖、兴凯湖、女山湖、四方湖、红枫湖、洱海、邛海、万峰湖和赛里木湖水质有所好转；七里湖、龙感湖、邵伯湖、环城湖、黄盖湖、梁子湖、查干湖、升金湖、黄大湖、新妙湖、扎龙湖、乌梁素海和色林错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洪湖、草海和莫莫格泡等8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环城湖、南漪湖和大通湖等19个湖泊为IV类；其余47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64湖泊中，洪湖、七里湖和异龙湖等7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斧头湖、星云湖和天井湖等31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抚仙湖为贫营养状态；其余25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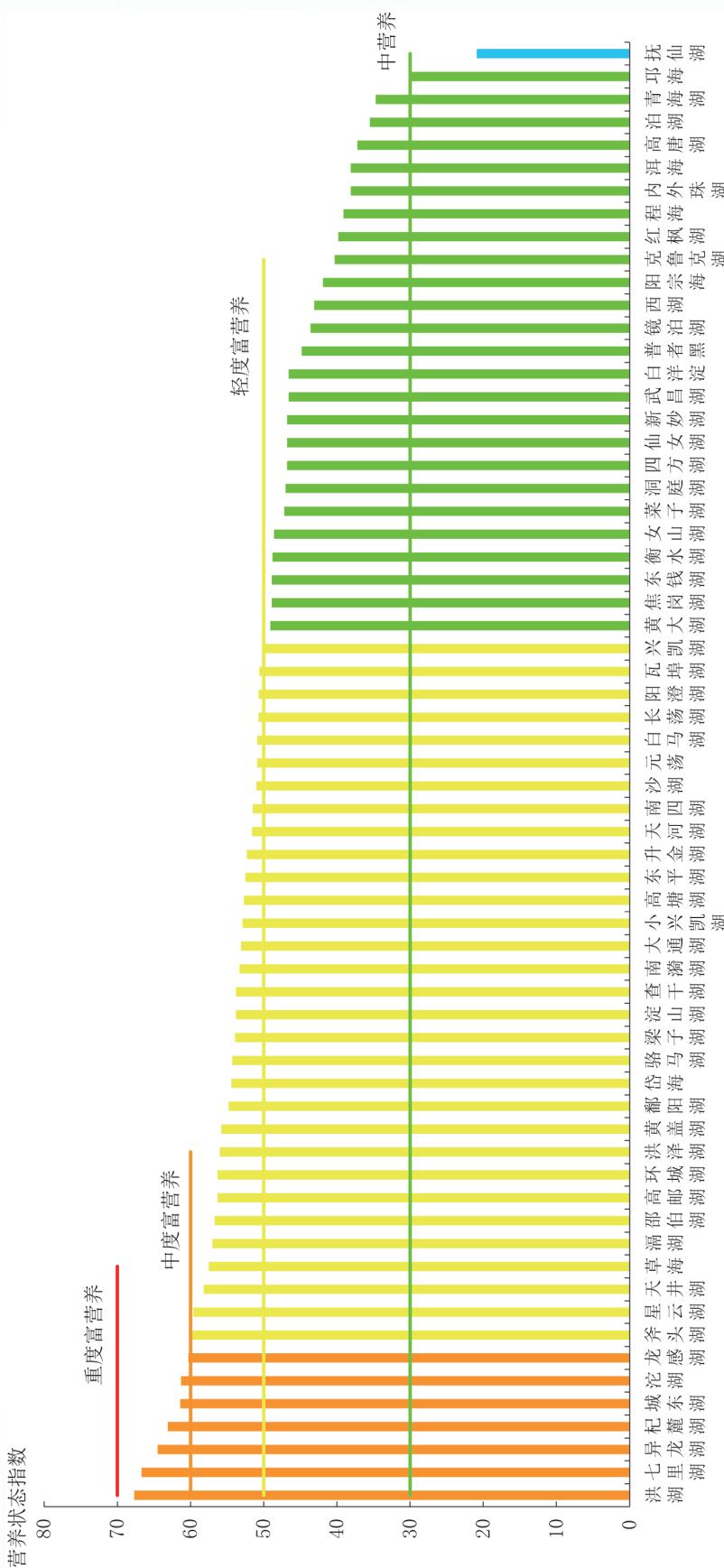


图3-1 2022年10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19个重要水库中，北大港水库和蘑菇湖水库为劣V类水质；宿鸭湖水库和尼尔基水库为V类；石梁河水库、于桥水库和莲花水库等7个水库为IV类；三门峡水库、峡山水库和云蒙湖等27个水库为III类；东圳水库、陆浑水库和大房郢水库等71个水库为II类；隔河岩水库、牛路岭水库和团城湖调节池等10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佛子岭水库和向海水库水质明显好转；石梁河水库、东圳水库、陆浑水库、大房郢水库、玉滩水库、碧流河水库、茈碧湖、北塘水库和白龟山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北大港水库、瀛湖、赤田水库、松华坝水库、大溪水库、洪潮江水库、官厅水库、洪门水库、铁岗水库、白莲河水库、枫树坝水库、清林径水库、大浪淀水库、山美水库和石门水库（褒河）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陆浑水库、湖南镇水库、佛子岭水库、黄龙滩水库、茈碧湖、向海水库和燕山水库水质明显好转；石梁河水库、瀛湖、察尔森水库、东圳水库、潘家口水库、玉滩水库、昭平台水库、百花湖、南湾水库、东武仕水库、五号水库、天河水库、龙滩水库、大广坝水库、公明水库、王快水库、鮀鱼山水库、丹江口水库、西丽水库、珊溪水库、北塘水库、王瑶水库、白龟山水库、崂山水库和青格达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北大港水库、于桥水库、清河水库、松华坝水库、大溪水库、小浪底水库、白莲河水库、枫树坝水库、清林径水库和大浪淀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武仕水库、于桥水库和安格庄水库等27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密云水库、隔河岩水库和向海水库等7个水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官厅水库和丹江口水库等14个水库为IV类；其余66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99个水库中，北大港水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三门峡水库、宿鸭湖水库和峡山水库等7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花亭湖、牛路岭水库和珊溪水库等18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73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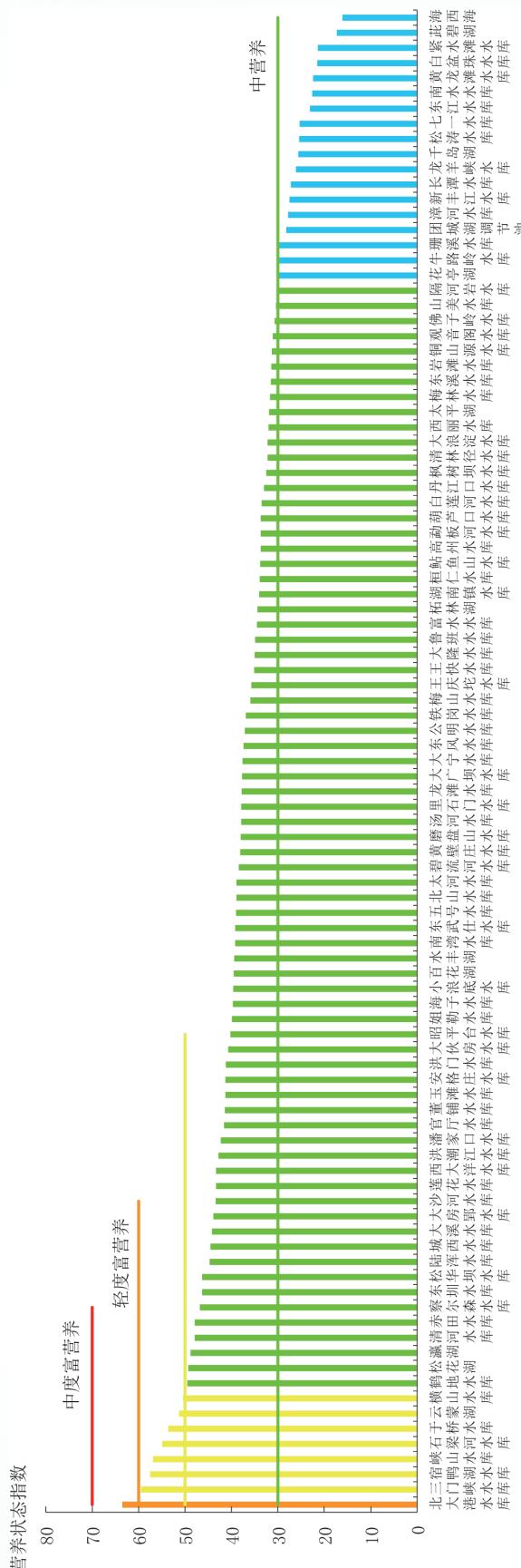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10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24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7个湖泊200个点位，123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I类～劣V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 水质类别 | 水质状况 | 表征颜色 | 水质功能 |
|---------|------|------|--------------------------------------|
| I、II类水质 | 优 | 蓝色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
| III类水质 | 良好 | 绿色 |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
| IV类水质 | 轻度污染 | 黄色 |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
| V类水质 | 中度污染 | 橙色 |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
| 劣V类水质 | 重度污染 | 红色 |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 水质类别比例 | 水质状况 | 表征颜色 |
|-------------------------------|------|------|
| I～III类水质比例≥90% | 优 | 蓝色 |
| 75%≤I～III类水质比例<90% | 良好 | 绿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75%，且劣V类比例<20% | 轻度污染 | 黄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V类比例<40% | 中度污染 | 橙色 |
| I～III类水质比例<60%，且劣V类比例≥40% | 重度污染 | 红色 |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III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III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III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III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2 (1) 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2 (1) 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2 (1) 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 | |
|-------------------------------|-------|
| $TLI(\Sigma) < 30$ | 贫营养 |
| $30 \leq TLI(\Sigma) \leq 50$ | 中营养 |
| $TLI(\Sigma) > 50$ | 富营养 |
| $50 < TLI(\Sigma) \leq 60$ | 轻度富营养 |
| $60 < TLI(\Sigma) \leq 70$ | 中度富营养 |
| $TLI(\Sigma) > 70$ | 重度富营养 |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 chla 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 chla 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 chla 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 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 参数 | chla | TP | TN | SD | COD _{Mn} |
|------------|------|--------|--------|--------|-------------------|
| r_{ij} | 1 | 0.84 | 0.82 | -0.83 | 0.83 |
| r_{ij}^2 | 1 | 0.7056 | 0.6724 | 0.6889 | 0.6889 |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 \text{ (chl}a\text{)} = 10 \cdot (2.5 + 1.086 \ln chl a)$$

$$TLI \text{ (TP)} = 10 \cdot (9.436 + 1.624 \ln TP)$$

$$TLI \text{ (TN)} = 10 \cdot (5.453 + 1.694 \ln TN)$$

$$TLI \text{ (SD)} = 10 \cdot (5.118 - 1.94 \ln SD)$$

$$TLI \text{ (COD}_{Mn}\text{)} = 10 \cdot (0.109 + 2.661 \ln COD_{Mn})$$

式中：chl a 单位为 mg/m³， SD 单位为 m；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列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 \Delta G - \Delta D |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 \Delta G - \Delta D |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 \Delta G - \Delta D |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